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7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3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4.2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177.5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879.7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97.7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9]799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3 号）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160,664 股，每股发行价为 18.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8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47,321.3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2,352,663.82 元。2022 年 4 月 20 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第 200Z002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9,916.7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51.67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857.4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09.11 万元，累计变更募集资金 10,094.3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和变更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1,194.2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310.60 万元，手续费支出 1.4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22,503.41 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11,811.2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11.21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5,147.2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958.4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276.7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41.65 万元，手续费支出 0.5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2,417.8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9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虞支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517001040009999）；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01140029200180882、3901140029200183863）；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永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20020110120100161213、3320020110120100161930）；2019年12月2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永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4701014600318798、8114701011986666666）。

2021年11月，因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贝斯美”）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铜陵贝斯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19517001040009999	3,099.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180882	12.53
	3901140029200183863	11,442.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20020110120100161213	—
	3320020110120100161930	28.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114701014600318798	2.95
	8114701011986666666	7,917.79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4010078801300009807	1.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114701013066777777	2,416.75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5,061.9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811.2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在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2-04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延期的情况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母公司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首发募投项目“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实施地点，项目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至2024年8月。

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即“年产8,500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

划的 2023 年 6 月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97.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03.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94.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是	26,297.76	26,297.76	—	8,009.11	30.46	2024年8月	—	—	否
2.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是	10,000.00	—	—	—	—	已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是
3.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	—	2023年12月	—	—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0,000.00	—	10,094.37	100.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297.76	39,297.76	—	18,103.48	46.0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39,297.76	39,297.76	—	18,103.48	46.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当前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需要等客观情况,对部分首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优化资源配置和整合的基础上,拟新增母公司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实施地点，并结合项目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流程、建筑工程计划进度等实际情况，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持续推进，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项目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至2024年8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完成于2017年，是基于当时的市场和公司已有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做出的规划。自2018年以来，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但是鉴于淮安涟水的地理位置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对人才的实际吸引力不足，科研技术和信息交流不便，使得该项目实施进展不理想，继续在该募投项目上投入将难以获得原来预期的收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母公司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实施地点，项目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至2024年8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3,151.6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3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7.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58.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	否	39,235.27	39,235.27	9,307.05	36,958.49	94.20	2023 年 10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235.27	39,235.27	9,307.05	36,958.49	94.2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39,235.27	39,235.27	9,307.05	36,958.49	94.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3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6 月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811.2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